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4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401217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2004770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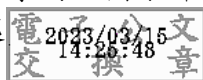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
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將配合旨揭全國賽辦理縣賽，為利規劃辦理方式，預計提早於5月進行報名，請各校預先準備。另請注意，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2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各組各項目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16



1120001839